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票字第23891號

聲請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

相對人 川越投資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

人 陳冠予

上列當事人間本票裁定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共同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，其請求金額及利息，得為強制執行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相對人連帶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共同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。詎於屆期提示後，尚有如附表所示之金額未獲清償。為此提出該本票2紙，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等情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聲請，核與票據法第123條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五、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得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內，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債權不存在之訴。發票人已提起確認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  
02 簡 易 庭 司 法 事 務 官 蔡 佳 吟

03

| 附表：至清償日止利息按週年利率百分之3.875計算 |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| 113年度司票字第023891號 |           |          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---|
| 編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發票日        | 票面金額<br>(新臺幣) | 請求金額<br>(新臺幣)    | 到期日       | 利息起算日     |
| 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109年11月18日 | 500,000元      | 147,920元         | 113年6月18日 | 113年6月19日 |
| 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110年8月26日  | 500,000元      | 11,575元          | 113年6月26日 | 113年6月27日 |